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

第 10 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[2021]1241 号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终止挂牌。公司股票恢复交易期间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元枫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837671”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军

联系电话：13905538245

联系邮箱：2589957258@qq.com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